

## 法務部調查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 
承辦人：高調查官  
電話：02-29112241-6224  
傳真：02-29131280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0935561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TTCH8 A11010000F\_10935561620A0C\_ATTCH8.pdf、ATTCH9 A11010000F\_10935561620A0C\_ATTCH9.pdf、ATTCH10 A11010000F\_10935561620A0C\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09年2月24日調錢貳字第10935509060號及109年7月8日調錢貳字第10935537410號函。
- 二、查FATF自第31屆第2次大會(109年2月)起，以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(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)」取代原稱「公開聲明(Public Statement)」文件，我國昔以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」稱之；FATF現另以「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)」取代原稱「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(Improving Global AML/CFT Compliance: On-going Process)」，我國昔以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FATF第32屆第1次大會業於本(109)年10月23日辦理完竣，本次會議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
內政部地政司



1090276396

109/10/27

裝

訂

線

(一)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：北韓、伊朗（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23 October 2020，如附件1）。FATF表示因暫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審核程序，相關建議仍適用FATF109年2月發布之聲明（詳如附件2）。

(二)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：阿爾巴尼亞、巴哈馬、巴貝多、波札那、柬埔寨、迦納、牙買加、模里西斯、緬甸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馬、敘利亞、烏干達、葉門、辛巴威（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-23 October 2020，如附件3）。

#### 四、檢附FATF前揭公告資料：

(一)附件1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23 October 2020。

(二)附件2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21 February 2020。

(三)附件3：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-23 October 2020。

正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 呂文忠